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

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6 号楼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287,92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58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87,6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87,62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攀峰

经办律师: _____

彭佳宁

2023 年 10 月 9 日